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3〕36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闻喜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要目标，完成市下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约束性指标

根据市下达任务，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年10-12月）全县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1天；第二阶段（2024年1-3月）全县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63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4天以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 1.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建龙钢铁、冀东水泥企业，要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 2.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 3. 完成重点区域 CO 治理。**12月底前，完成建龙钢铁 265m²、360m²烧结 CO 治理工程。（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 4. 强化差异化管控。**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铸造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 级、C 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 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石灰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坚决停产。（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工科局按职责负责）
- 5.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辖区内耐火材料、家具制造、金属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 2024 年 2 月 2 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7.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8. 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有色、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外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2023 年 12 月底前，5 家企业完成料场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9. 深入开展“创 A 争 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 A 级标杆企业和 B 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二）强化散煤治理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市下达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县能源局牵头）

2. 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牵头）

3. 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2023年11月15日前开展一轮散煤清零行动，整个秋冬防期间确保散煤“动态清零”。（县能源局牵头）

4. 经营性门店散煤清零。查处县城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以大运二级道路为重点，开展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散煤清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精准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污染防治及清洁运输，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见附件2）。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降低PM₁₀为目标，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为重点，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

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见附件3）。

（五）加大“三烧”管控力度

1.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强化各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各乡镇政府牵头）

2. 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各乡镇政府牵头）

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加强作业指导，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科学规范化还田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产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强化省控点专班值守。成立包联专班，加强工作巡查，按照“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的要求，安排具体人员

轮班负责，全天候巡查，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2.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编制完成应急减排清单，逐一明确全县 280 余家涉大气排放企业减排要求，确保黄、橙、红减排比例不低于 20%、30%、40%。编制期间，注重统筹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对环境绩效水平先进、民生保障类的企业减少或免除应急响应，环境绩效等级较差的企业加严管控。（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3. 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县气象局牵头）

4.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按照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同时，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

（七）提升监测及帮扶水平

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空气质量站建设工作。力争 2023 年 12 月底前，8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推动 3 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含 PAMS 监测）项目加快建设；推动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微站与运城市无组织平台联网。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

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2.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烟尘分析仪、便携式氨气分析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林格曼烟度仪、便携式油品和尿素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OBD 诊断仪等装备。（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3. 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在全县范围内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实施分类整治。（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必须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的严峻态势，将完成秋冬防约束性指标作为目标，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问题导向，厘清突出问题，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

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强力管控措施，实行分片包保负责，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一家企业、一片区域。

（二）加强管控调度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分解到各部门的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本地督察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推进定期调度机制。2023年12月20日前，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报县大气办，2024年4月5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

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设立环保曝光台，政策发布栏，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避免舆情。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与县融媒体中心将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举报电话：12345，微信举报：“12369环保举报”公众号。

（四）强化考核督察

建立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执纪问责机制。把秋冬防目

标任务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内容，通过监督检查、执纪执法、问责曝光等措施，严查生态环境领域失职失责行为。县环委办要将秋冬防工作中出现的推诿扯皮、进度滞后等情况，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闻喜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 闻喜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中心城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3. 闻喜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附件1

闻喜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 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后续监管	长期坚持	巩固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持续强化后续监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行业专家对建龙钢铁开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取消有关优惠政策；对于存在的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长期坚持	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礼元分厂等4家金属镁行业；闻喜县银光征帆镁业有限责任公司1家金属钙企业完成料场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建龙钢铁5项 CO 治理工程。 喜丰航化工完成全厂 4000 个点位 LDAR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类 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4 年 3 月底前	完成市下达的气代煤、电代煤任务，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县能源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	县能源局
	燃煤锅炉淘汰	燃煤锅炉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重点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重点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	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	长期坚持	对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检查，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燃料，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类 别	重 点 工 作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	2023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达到40%以上。		县交通局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零排放重型卡车。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运输结构调整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92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尿素8个批次样品。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检查。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3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开展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共安装2家。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市下达的编码登记查验和烟度抽测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类 别	重 点 工 作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县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8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环境空气监测站点联网	2023年12月底前	推动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微站与运城市无组织平台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附件 2

闻喜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中心城区机动车 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一、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按职责负责）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023 年 11 月份开始，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所有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中心城区。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中心城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县交通局牵

头，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如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2023年11月份开始，半月一轮，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四、加强油品质量检查。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抽检车用汽柴油92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按职责负责）

六、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七、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2023年11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OBD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附件 3

闻喜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一、加强工地扬尘管控。对照省住建厅出台的《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强化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每月曝光一批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针对纳入豁免类市政工程，要推动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全面提升。（县住建局牵头）

二、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动在县区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 50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鼓励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按职责负责）

三、优化道路清扫机制。落实洒水、冲洗、刷洗、吸扫、人工冲洗“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建立会商机制，加强雨后、沙尘天等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县住建局、县公路段按职责负责）

四、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县城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对县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3年11月7日印发